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後起，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實行上述事項或使上述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作撤銷。
5. 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